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員壽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08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壠交簡字第164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葉員壽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下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八德區中華路往中壢方向行駛外側車道，於當日下午2時51分許，行經同市區○○路000號前時，欲自前車左側超越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超車時，應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，行至安全距離後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，且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未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間隔之安全距離，即自前車左側近距離超車，適有告訴人周煥琴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輕型機車，行駛在其右前方同向車道，其機車車身遭被告車輛之右側車身擦撞，致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上頷骨及眼眶底骨折、顏面神經前額支受損及肩關節脫臼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

01 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
02 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
04 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
05 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14年2月2
06 4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
07 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9 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琍威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黃紫涵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